

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1月19日 16時50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9人

理事：陳金章(理事長)、何舜彥、馬根善、陳淑媛、胡煒崙、林百熙、黃育菁、王峯偉、黃惠婷 共計：9人

四、缺席人員：0人

五、請假人員：0人

六、主 席：陳金章 記 錄：林旺進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、本年度常年會費(每人200元)尚未完全收齊，目前共收到14400元，預計尚有約十人未收齊。目前除了專戶內有十萬元，尚有活用金3536元。

2、本學期教師會活動因故將順延至下學期擇日(擬於端午節連續假日)補辦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※案由(一)：理事會審核新申請入會之教師資料。

說明：本學期有五位新老師提出入會申請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，必須經過理事會審核，再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因提出入會申請有洪培菁、林育存、黃詩盈、張家豪、廖培凱五位教師，均符合本會所規定「本校所聘任之合格、專任教師」之資格，故所有理事一致決議通過，並擬於會員大會提報追認。

※案由(二)：關於教師會的會員大會，可否考慮改在上課期間之某日中午辦理。

說明：以往選定在非上班時間舉行會員大會，以致會員參與並不踴躍。所以提議下學期改在上課期間的某日中午舉行會員大會，利用中午午休時間進行。

決議：下學期之會員大會將改在上課期間的某日中午，利用中午午休時間舉行。

※案由(三)：關於教師會的活動安排，可以考慮將部分「動態活動」，改為辦理「靜態研習」。

說明：可選擇一些與教師相關之議題，如「新教育法令」、「理財」、「健康」...等，辦理演講或研習等靜態活動。

決議：擬於下學期第一次段考下午辦理演講活動，並請馬根善老師負責邀請講師及接洽相關事務。至於相關費用，將視研習活動內容，可由教師會會費支付，或向家長會募款支付。

※案由(四)：北市女老師每月一天生理假公付代課費將試辦一年。

說明：北市教育局基於體恤、尊重女性教育工作者，同意試辦「北市女老師每月一天生理假公付代課費」一年。

決議：請理事長向校務委員說明，並請校務委員代為向學校提議試辦「北市女老師每月一天生理假公付代課費」之事宜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。